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在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现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上述 10 亿元的投资总额度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 3 亿元的额度内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

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新股申购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4、投资期限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投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面临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管理能力强，投资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作为理财受托方。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用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在批准的额度内滚动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603,928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79,928 万元，取得收益 259.1 万元，尚有 24,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